

证券代码：835338

证券简称：赛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42,1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董事长姜征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内容详见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余红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内容详见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2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黎峰、刘如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